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会会议纪要

项目所在单位名称： 材料工程学院

时间	2023年10月12日	地点	B05-306
采购项目名称	第一批“埃塞俄比亚国家职业标准开发项目”——聚合物加工技术员/工程师(III级)		
项目内容	<p>本项目名称为“埃塞俄比亚国家职业标准开发项目”，由中非职业教育联盟、中非（重庆）职业教育联盟在中智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受联盟委托与我校签署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p> <p>我校组建工作专班，结合埃塞俄比亚实际需求，与埃塞俄比亚国家职业教育委员会专家组进行商讨，形成符合中国标准，满足埃塞俄比亚需求的聚合物加工技术员/工程师类职业标准，并配套提供与其相关的专业教学标准，由埃塞俄比亚国家职业教育委员会注册认证纳入埃塞俄比亚国家职业教育体系，在埃塞俄比亚国家职业院校推广使用，指导和规范其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p> <p>本合同主体履行预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包含各类增值服务）。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经双方协商纸质确认顺延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其他事项。</p> <p>中智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推进计划，联络、对接中方和埃方工作需求；负责所有资料的中英文翻译；负责举办项目实施过程中研讨会、培训活动，提供组织、培训和交传翻译等服务；按照坦方流程，协助甲方完成职业标准和配套专业教学标准制定工作，并在埃塞俄比亚国家职业教育委员会注册认证，获得认证证书；负责组建中、埃双方专家工作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校核、评审等服务。</p>		
参会人员	李红海、何斌、张蔚荟、柳峰、戴溪		
情况介绍	<p>根据《中非职业教育联盟、中非（重庆）职业教育联盟关于开展第一批“埃塞俄比亚国家职业标准开发项目”立项建设单位遴选工作的通知》（中非职教函【2023】1号）《关于开展第一批“埃塞俄比亚国家职业标准开发项目”收费事项的指导意见》（中非职教函【2023】2号）《中非职业教育联盟、中非（重庆）职业教育联盟关于开展第一批“埃塞俄比亚国家职业标准开发项目”立项建设单位评审工作的通知》（中非职教函【2023】9号）《中非职业教育联盟、中非（重庆）职业教育联盟关于第一批“埃塞俄比亚国家职业标准开发项目”拟立项建设单位公示的通知》（中非职教函【2023】14号）《中非职业教育联盟、中非（重庆）职业教育联盟关于公布第一批“埃塞俄比亚国家职业标准开发项目”立项建设单位的通知》（中非职教函【2023】16号）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联盟初审、专家评审、前期公示、正式公布，我校入选项目第一批立项建设单位。</p>		
<b>具体论证内容</b>			

唯一性论证	<p>中非职业教育联盟致力于提供“政-校-企-研”合作开放平台，整合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优质资源，探索实施“中文+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一批高标准“海外分校”或“郑和学院”，为“走出去”在非中资企业培养本土化技术技能人才，为中非命运共同体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目前，联盟成员单位共 105 家，涵盖中国高职院校 70 家，非洲院校 24 家，中资在非“走出去”企业 11 家。</p> <p>中智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中非职业教育联盟、中非（重庆）职业教育联盟在中国关联单位，受联盟委托与我校签署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p> <p>中非职业教育联盟开展实施的“埃塞俄比亚国家职业标准开发项目”是中国首次，也是唯一一家单位大规模整装批量式直接为非洲国家埃塞俄比亚开发和修订职业标准，对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化发展有极其重要的里程碑意义！该项目可以满足我校对于职业标准开发和国际输出的需求。获得埃塞俄比亚国家职业教育委员会注册认证纳入埃塞俄比亚国家职业教育体系后，能够将我校的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等相关专业进行对外输出，提升我校的国际影响力和我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p>		
论证结果	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智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埃塞俄比亚国家职业标准开发项目服务。		
专家组 (签字)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李红雨	副教授	中国矿业大学
	陈东	副教授	江苏师范大学
	何文娟	副教授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柳峰	副教授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杨爱	讲师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组织者 签字	戴溪	单位意见 (盖章)	 <p>柳峰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0月12日</p>

注：1. 此表可根据内容自行扩充。此表必须填写完整，并装订。  
2. 参与论证专家应为具备论证项目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人员，建议具备高级职称。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